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征询意见稿)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策略.....	4
第一节城镇性质与指标体系	4
第二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4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6
第一节底线约束	6
第二节农业空间	8
第三节生态空间	8
第四节镇村空间	9
第四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11
第一节范围规模	11
第二节用地布局	11
第五章 支撑体系完善.....	14
第一节综合交通系统	14
第二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
第三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8
第四节安全防灾体系规划.....	2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山东省、枣庄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工作要求，对徐庄镇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支撑徐庄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山亭区重大战略部署安排，承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发展定位与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治理导向，优化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3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在深化细化和落实传导市级规划的基础上，对徐庄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指导规划期内徐庄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活动，是编制镇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核发建设项目

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

本规划采用“总详合编”的方式，实现全域规划管理有效覆盖。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细化土地使用强度管制要求，细化深度达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层次，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及以上级别公益性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规划条件的依据。以村庄建设通则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建设除符合通则管控内容外，不得与现行国家、山东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冲突，下层次村庄规划编制可根据村庄分类和建设需求，补充其他管控内容。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徐庄镇行政管辖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层次为徐庄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17897.20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市级规划确定的徐庄镇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面积 77.24 公顷。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30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

第6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枣庄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山亭区徐庄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省、市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指标体系

第7条 城镇性质

徐庄镇是山亭区一般镇，特色农产品种植和精深加工基地、生态文旅型城镇、徐庄镇的公共服务与文化中心。

第8条 指标体系

本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个方面制定 29 个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个，预期性指标 19 个。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9条 坚持高水平保护，夯实生态本底，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底线思维，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严格管理。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共同体整体保护，保持生态格局基本稳定，合理保护与利用各类资源要素；严格保护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水平。

第10条 彰显高品味文化，传承历史底蕴，提升全域魅力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构建“全时空、全要素、全方位”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注重地域特色风貌塑造，彰显山水城林融为一体的城市特色，促进自然人文资源与多元业态混合，彰显国土空间魅力。积极探索“文旅+”的产业发展道路，不断挖掘文化旅游新资源，拓展文化旅游新内涵。

第11条 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产业空间，支撑产业发展

加强创新引领，优化产业结构，构建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园区建设水平；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推动产业用地绩效提升。

第12条 塑造高品质生活，完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城镇

实施城镇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完善城镇各类服务设施，全面提高社区生活圈建设水平和重大服务设施供给能力，着力提升城镇宜居度，塑造具有人性化、高品质、富有活力的城镇空间，集聚和吸引人口。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缩小城乡差距。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13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到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2575.0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2 万亩（2081.58 公顷）。主要分布在徐庄镇的中部、东部和北部。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14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554.18 公顷。分布在徐庄镇北部、中部和南部的山体丘陵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按照国家、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15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36，面积控制在 77.24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16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镇域内 1 处传统村落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纳入历

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控制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
其中，划定核心保护区面积 17.5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9.57
公顷。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文物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地市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保护，空间形态管控以历史原真性保护为导向，与周边环境进行整体保护，避免建设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和环境的负面影响。历史文化保护线周边区域进行风貌管控，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第17条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

落实《枣庄市山亭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规划采矿区 1 个，为翼云山矿泉水，面积 29.65 公顷。

管控要求：

1.合理调控矿产的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2.开展矿产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占损土地进行治理、工程恢复。严格按照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18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自然资源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将蓄滞洪区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不小于 5.12 平方千米。

管控要求：

禁止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占用江河、湖泊、水库、山塘、蓄满洪空间和排滞通道等建设建（构）筑物、禁止影响防洪（潮）排滞和行洪安全的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洪涝风险控制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19条 河湖管理范围线

严格落实十字河北支、辛召河、十字河中支、石嘴子水库、红石嘴水库、分水岭水库、九子峪水库、后观水库、石门水库和胡沟水库的河湖管理范围线范围，按照要求实施规划建设管控。河道退线按照不小于 10 米的距离退河道管理范围线。

严格按照山东省及枣庄市关于河湖管理范围线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农业空间

第20条 农业发展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徐庄镇划定农业空间总面积为 10333.24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 57.74%。其中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2537.85 公顷，占农业空间总量的 24.56%；一般农业区面积为 7795.39 公顷，占农业空间总量的 75.44%。

第三节 生态空间

第21条 生态保护空间

规划到 2035 年，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6132.35 公顷，占镇

域总面积的 34.26%。其中生态保护区面积为 5554.18 公顷，占生态空间总量的 31.03%；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399.42 公顷，占生态空间总量的 2.23%；林业发展区面积为 178.75 公顷，占生态空间总量的 1.00%。

第四节 镇村空间

第22条 镇村体系规划

1.构建镇村体系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村庄人口规模、经济职能等因素，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体系。

2.优化镇村职能分工

结合现状城镇职能特点以及村庄基底、服务功能、生产类型等要素，规划徐庄镇村庄职能主要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农业休闲型、农业生产型、文化休闲型四类。

等级	名称	产业发展方向
综合服务型	徐庄村、乔山村、东良子口村	完善新城镇服务配套的重要节点与承载产业转型发展的战略要地
农业休闲型	苇湖村、白龙湾村、花山头村、辛召村、武王庄村、峨子山村、老君堂村、前徐村、湖沟村、郭庄村、柿行村、焦山空村、土山村、上岭村、后峪村、大峪村、柳泉村、陡山头村、红石嘴子	大力发展休闲观光旅游、研学采摘农业，实现农旅耦合发展的区域

等级	名称	产业发展方向
	村、华东村、宋庄村、东七里河村、西七里河村	
农业生产型	王庄村、安上村、水城子村、涝岭村、水门口村、大李庄村、幸福庄村、黑峪村	以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农产品加工制造为主的三产融合示范区域，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主要阵地
文化休闲型	彭庄村、葫芦套村、米山顶村、赵山头村、石嘴子村、藤花峪村、西良子口村、高庄村	以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独特的生态环境、便利的交通条件为一体的文化休闲村落

第四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第一节 范围规模

第23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与单元划分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北至乔山村、孙庄村，南至十字河中支，东至郭庄村，西至花山头村，面积 77.24 公顷，规划期内城镇开发主要向东、向北发展。

划分 XZ-01 共 1 个单元。XZ-01 单元规模 77.24 公顷。

第24条 人口规模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常住人口 7000 人。XZ-01 单元规划人口 7000 人。

第25条 建设用地规模

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 77.2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77.2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可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7.18 公顷，主要分布在振兴路以东和东良子口村。

单元内建设用地规模 77.24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77.24 公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17.18 公顷。

第二节 用地布局

第26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结构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构建“一心、一轴、五片区”的城

镇空间结构。“一心”即在 G518 和振兴路交汇处建设公共活动中心，配置行政中心、教育设施、市民公园、公交站等；“一轴”即沿 G518 布局各类城镇服务功能，串联城镇生活组团和产业片区，形成东西向发展轴；“四片区”即两个生活片区、一个产业片区、一个旅游康养片区。

第27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

规划居住生活区面积 16.89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6.81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32.58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8.69 公顷，物流仓储区 0.25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0.89 公顷。

第28条 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 16.89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21.86%，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6.41 公顷、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48 公顷。。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81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8.82%。其中机关团体用地 3.21 公顷，文化用地 0.59 公顷，教育用地 2.56 公顷，医疗卫生用地 0.46 公顷。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32.58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42.18%。其中商业用地 30.11 公顷，娱乐用地 2.47 公顷。

规划工矿用地 8.69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11.25%。其中工业用地 8.69 公顷。

规划仓储用地 0.25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0.33%。其中物流仓储用地 0.25 公顷。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12.98%。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9.47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0.56 公顷。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1.35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1.75%。其中供电用地 0.24 公顷，邮政用地 0.45 公顷，环卫用地 0.09 公顷，消防用地 0.57 公顷。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用地 0.89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用地比例为 1.15%。其中公园绿地 0.47 公顷，广场用地 0.42 公顷。

第五章 支撑体系完善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第29条 道路网规划

1.镇域道路网规划

镇域规划形成“高速-国道-县乡道-村道”4级路网体系，完善内外交通衔接，依山区地形优化 G518、县乡道等道路环境，提升百里画廊道路质量等级，打造徐庄镇文旅交通环线，结合现状乡道、村道打造符合徐庄镇特色的交通网络，明确全域道路等级、走向，发挥交通枢纽对镇域发展的带动作用，完善内外交通衔接。

高速公路：滨台高速，以对外联系功能为主；

国道：G518，以对外联系功能为主；

县乡道：X025、X026、X043、Y013、Y015、Y020、Y021、Y085 等，以内外沟通联系功能为主；

村道：村村通道路，以村庄连通、旅游环路联系为主。

2.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规划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结构和布局，确定“两主三次”的路网结构。

东西向主干道 G518，红线宽 23 米，以城市综合服务、生产和商贸功能为主；南北向主干道振兴路，红线宽 26 米，以居住功能和社区生活服务为主。

次干道祥泰路、祥和路、祥吉路以生活服务功能为主，

东西向祥泰路红线宽 8 米，南北向祥和路、祥吉路红线宽 8 米，南北向和畅路红线宽 12 米；次干道迎宾路承担旅游服务功能，南北走向，红线宽 12 米。

第30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落实山亭区城乡公交一体化机制，构建城区公交换乘中心、乡镇公交换乘站、行政村公交站点棚为主体的“三级公交换乘网络”和以城际公交、城乡公交、镇村公交为主体的“三级公交运行网络”，完善、补充镇村公交，实现所有行政村出有所乘，村村有点，实现村村通公交、建设高标准的公交站点棚。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31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标准

规划形成“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镇域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分为城镇和农村两个模块进行。社区级分“社区生活圈中心—基层村”区别配置，设施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标准进行配置。

以城镇集中建设区及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为中心，社区（村）级服务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实现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规划构建 5 个乡村社区生活圈(XZ-03/04/05/06/07)。

第32条 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1.行政办公设施

镇域保留 40 处行政办公设施，为 40 处村委会。

开发边界内保留 7 处行政办公设施，其中镇政府面积约 0.82 公顷，派出所和烟草局管理所面积 1.12 公顷，徐庄镇综合执法中队面积 0.51 公顷，综合服务中心 0.19 公顷，自然资源所面积 0.18 公顷，乔山村村委会 0.08 公顷，枣庄市山亭公路局徐庄公路局 0.30 公顷。

2.教育设施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增加教育设施建设，消除大班额，提升教育水平，全面构建面向全生命周期、全口径人群的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示范引领的现代教育体系。

镇域保留 3 处小学、4 处幼儿园。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 1 处小学，改扩建 1 处幼儿园，取消 1 处幼儿园。

3.医疗卫生设施

镇域保留卫生室 42 处、卫生院 1 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取消 1 处卫生室，规划新增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文化设施

镇域保留现状各村设置的小型文化站 33 处，改扩建中心村文化站 7 处，新增 1 处红色纪念馆。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文化设施 1 处。

5.体育设施

镇域保留 33 处、改扩建 4 处、新增 3 处健身广场。城镇开发边界内改扩建 1 处，新增 1 处健身广场。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群众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倡导公园绿地复合利用，促进“体育+绿化”融合发展。

6. 社会福利设施（含殡葬）

镇域保留老年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 处，服务全镇，用地约 0.98 公顷；保留大峪村、赵山头村、西良子口村、西七里河村 4 处村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在彭庄村、花山头村、王庄村、安上村、白龙湾村单元中心村内规划布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为村庄内的老年人提供餐饮、娱乐、健身、交流医疗保健等相关服务。

规划期末，镇域落实殡葬专项规划，规划设置大峪村公益性公墓、藤花峪公益性公墓、土山公益性公墓、西七里河公益性公墓、高庄村公益性公墓。鼓励城镇居民和村民优先使用公墓，避免在耕地上建坟。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33条 供水设施

1.水源规划

衔接山亭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镇域北部翼云湖周边区域水源接赵泉水厂，其他区域接翼云山水厂，统一供水，规划山亭区赵泉水厂供水量 2 万 m^3/d (其中地表水 1 万 m^3/d ，地下水 1 万 m^3/d)，翼云山水厂输水管道接入徐庄镇供水调节站。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全镇现状集中供水系统，更换陈旧给水管道，完善附属设施，确保农村规模化供水保质、保量，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2.用水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徐庄镇全镇日用水总量约为 0.64 万 m^3 。

第34条 排水设施

1.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污水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徐庄镇日污水量预测为 0.49 万 $\text{m}^3 \cdot \text{d}$ ，其中镇区污水产生量为 0.08 万 $\text{m}^3 \cdot \text{d}$ 。

3.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设置 1 处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乔山村，处理徐庄镇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

4.排水标准

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处理厂处理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5.雨水排放

雨水管道尽量按自然水域分隔形成雨水排水系统和规划道路布局, 就近集中排入洪沟或河流。

第35条 供电设施

1.电力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及当地用电量实际情况, 规划至2035年总用电负荷为60MVA。

2.电源规划

衔接电力专项规划, 规划落实110kV徐庄站、220kV谢庄站。

3.电力线路

220kV电力线路应采用地下电缆, 110kV高压采用架空线路, 高压走廊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设置; 10kV中压配电线路采用环网供电方式, 城镇内10kV以下的电网尽量采取地埋式, 逐步取消镇区架空线路, 提高电缆敷设率。

第36条 燃气设施

徐庄镇由燃气管道输送提供燃气服务, 规划期末, 镇域

有燃气高压管线由西侧山城街道经徐庄镇至东部临沂市；燃气中压管道接镇区徐庄村经郭庄村、白龙湾村、焦山空村至北庄镇。镇驻地布设燃气中转站冀宁临沂支线 1 阀室一座，燃气中压管道由乔山村至徐庄村，以此对镇全域进行生活燃气和工业燃气的供应。

由于一部分工业用户和不可预见量，按总用气量的 20% 考虑，到规划期末，徐庄镇总用气量约为 422 万 m³/年，居民供气方式采用柜式调压与箱式调压相结合的方式，分户计量后进户使用。公建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求，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第37条 供热设施

根据徐庄镇社会经济发展，镇域村庄借助燃气、清洁煤等清洁能源进行取暖，多采用壁挂炉等设备，逐步淘汰燃煤取暖的取暖方式。

镇区构建集中供热系统，山亭生物质能热电厂为主要热源。

第38条 环卫设施

1.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

完善环卫设施，实现垃圾收集清运率目标达 100%。

2.垃圾处理

镇域内设置 2 处垃圾转运站，分别在幸福庄村和乔山村，运送至薛城区陶坊镇中科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同时各

单元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各行政村设置垃圾收集箱，提升垃圾收集、转运水平，并结合垃圾转运站综合设置环卫车辆停车场。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实现源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3.其他环卫设施规划

公共厕所：规划公共厕所优先设置在服务性强、人流集散相对集中的次干路、支路周边；优先考虑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其次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最后考虑工业、仓储物流用地等建设公共厕所。新建公厕全部为二类以上水冲式公厕，已建公厕逐步改为二类以上水冲式公厕；其中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它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按一类标准设置。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在露天、流动作业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设置工人作息房。工人作息房宜与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独立式公共厕所合建。

道路清扫保洁与洒水喷雾降尘：规划期末，镇区道路清扫率达 9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5%。增加洒水喷雾降尘设备，降低空气污染指数。

第39条 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等设施

镇域内各单元至少布局 1 处电信网点，全镇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个电信模块局、一个邮政网点、一个广播电视站，建议行政村结合村委会设置，不单独占地。

镇区保留综合通信机房、邮政支局、广播电视机房等通信设施，规划 2 处邮政用地，根据业务量增长逐步扩容。规划规划积极推进 5G 基站建设，基站服务半径不大于 600 米。

第四节 安全防灾体系规划

第40条 防洪排涝规划

徐庄镇十字河中支、十字河北支及其支流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根据人口规模规划为 10-20 年一遇的防涝标准。完善全域防洪排涝设施，实施十字河及其支流重要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提升河道行洪、蓄洪、防洪能力。

第41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结合建设工程类型场地类别和其他因素，徐庄镇地震加速度为 0.15g，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现状抗震能力差的建筑物、构筑物按不同级别加固。新建工程，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和施工。

第42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徐庄镇地质灾害主要为崩塌，滑坡点主要集中于徐庄镇北侧藤花峪村及其周边村落，南侧葫芦套村及其周边村落。

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各部门联合拟定徐庄镇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划结合镇政府设置 1 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科学合理设置指挥系统、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等，完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加强生态修复，强化地质灾害源治理。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布局，新建项目选址合理避让地质灾害区。位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的现状建筑物严格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加强整改。健全应急机构与队伍，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第43条 消防规划

消防水源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为完善消防基础设施、构筑消防安全体系在镇域设置 2 处消防站，占地面积共计 1.13 公顷，其中一处位于镇区西侧，占地面积 0.58 公顷，另一处位于徐庄村，占地面积 0.55 公顷。规划沿市政给水管道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m。完善消防车通道建设，消防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4 米，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4 米。G518 和县乡道消防通道上禁止设立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隔离桩、栏杆等障碍物。禁止因建房、堆放杂物等占用消防通道。

应综合利用公园、学校、广场等容纳量大、位置安全的公共空间资源推进乡镇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利用露天停车场、平坦空地、农用地等布置临时避难场所，在道路醒目位置、公共区域设立避难线路及避难场所引导标识。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图件

(征询意见稿)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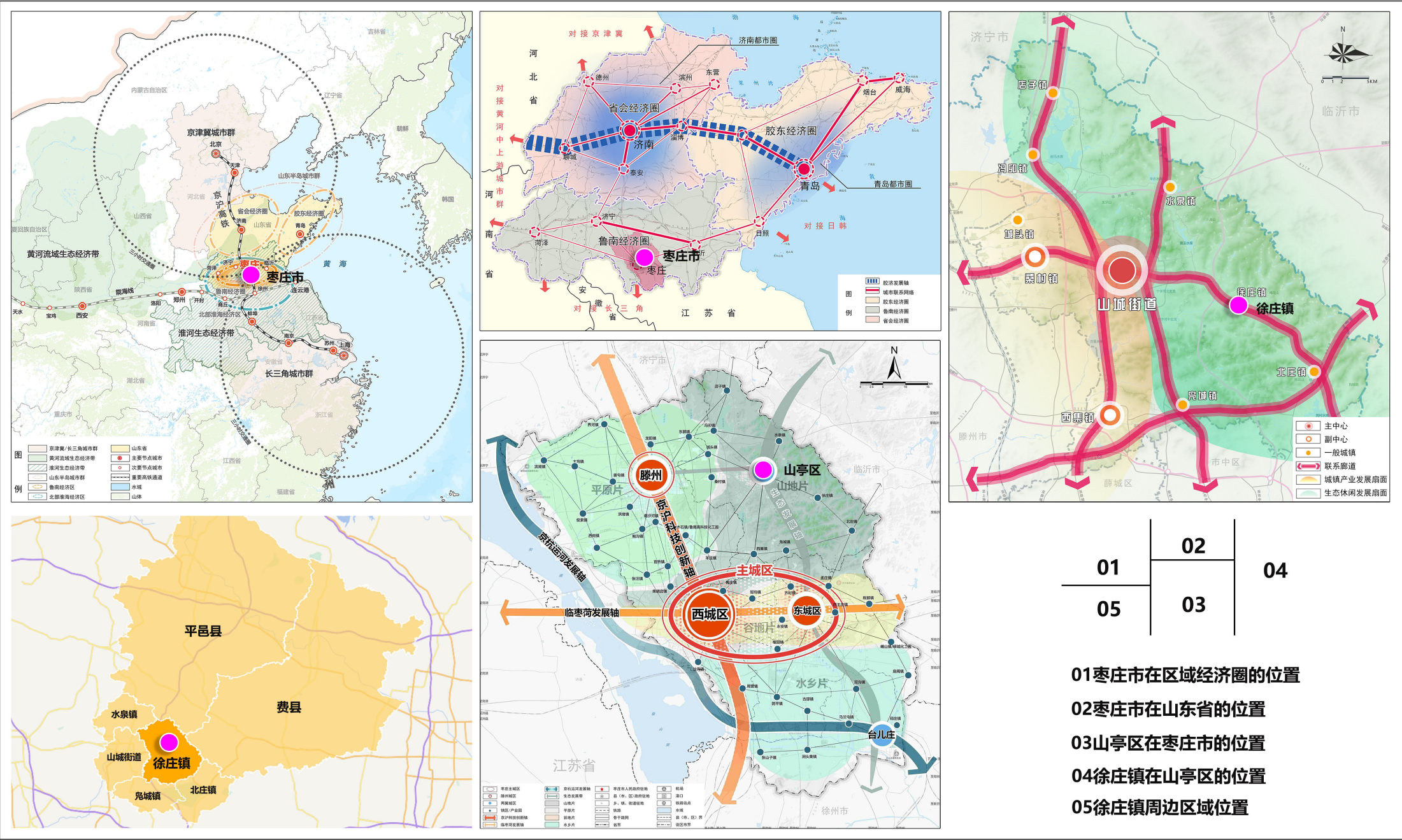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图件目录

- 1、 区位图
- 2、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局
- 4、 综合交通规划图
- 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6、 基础设施规划图
- 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空间结构规划图
- 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9、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 10、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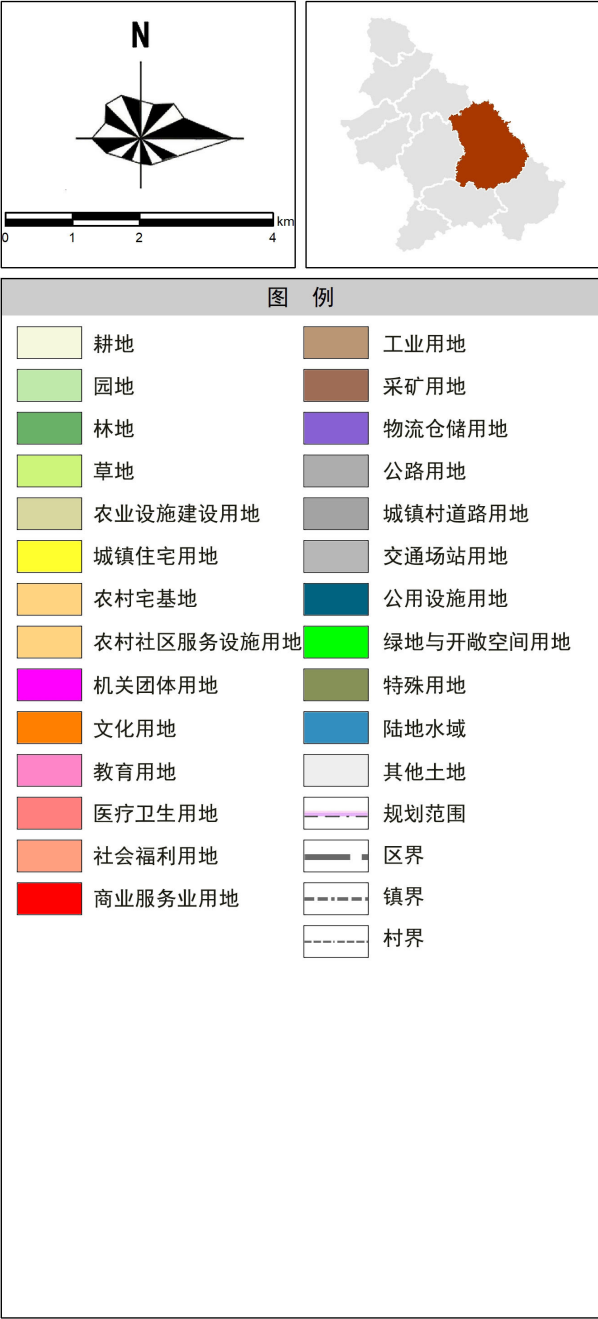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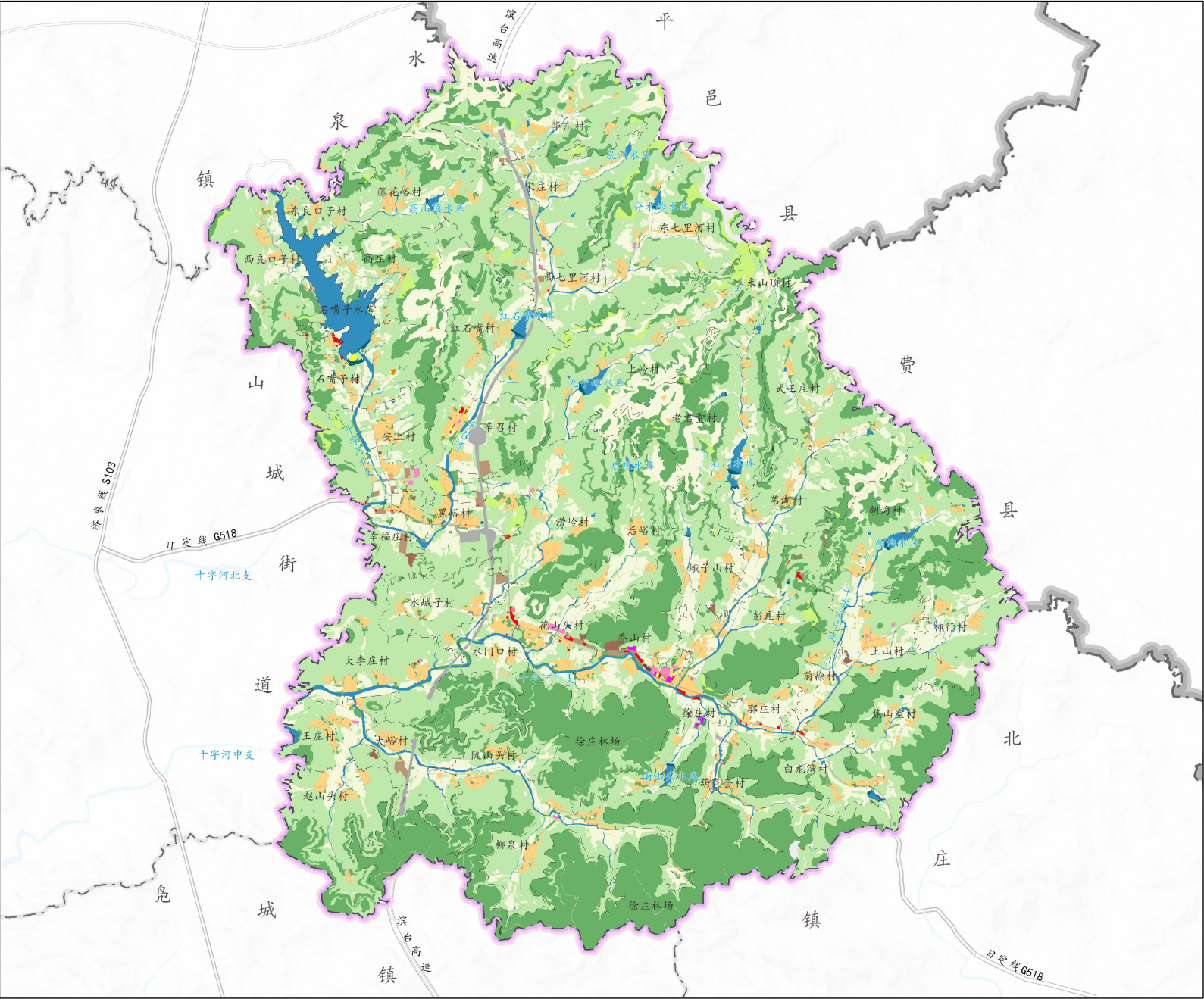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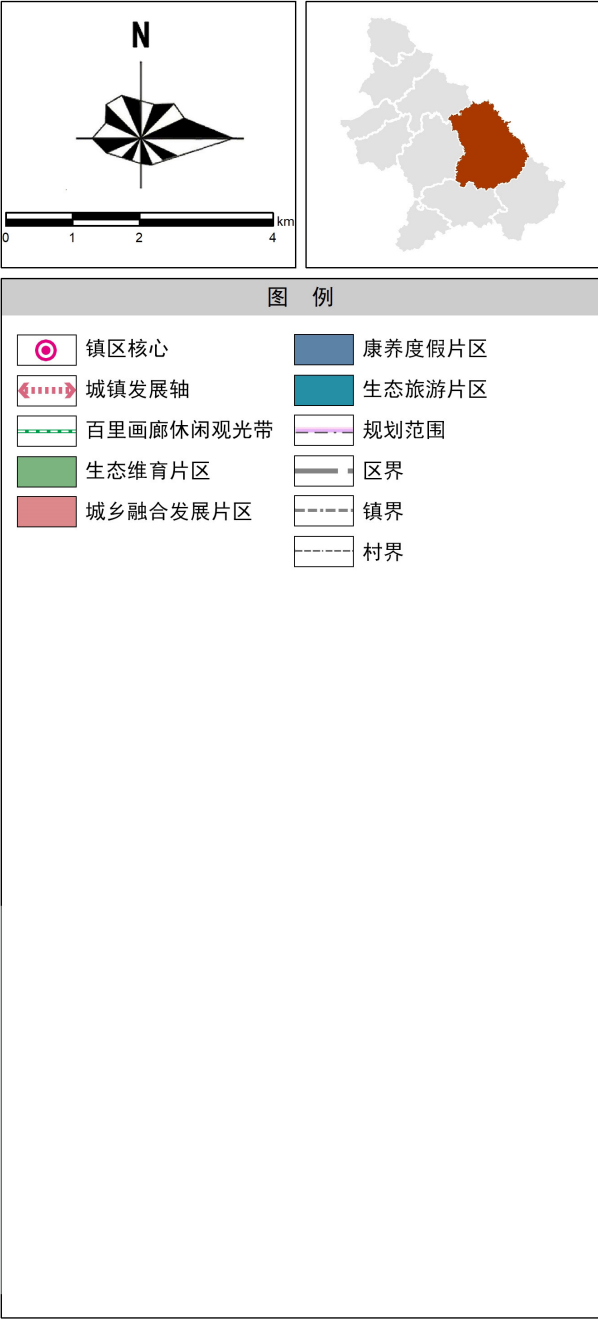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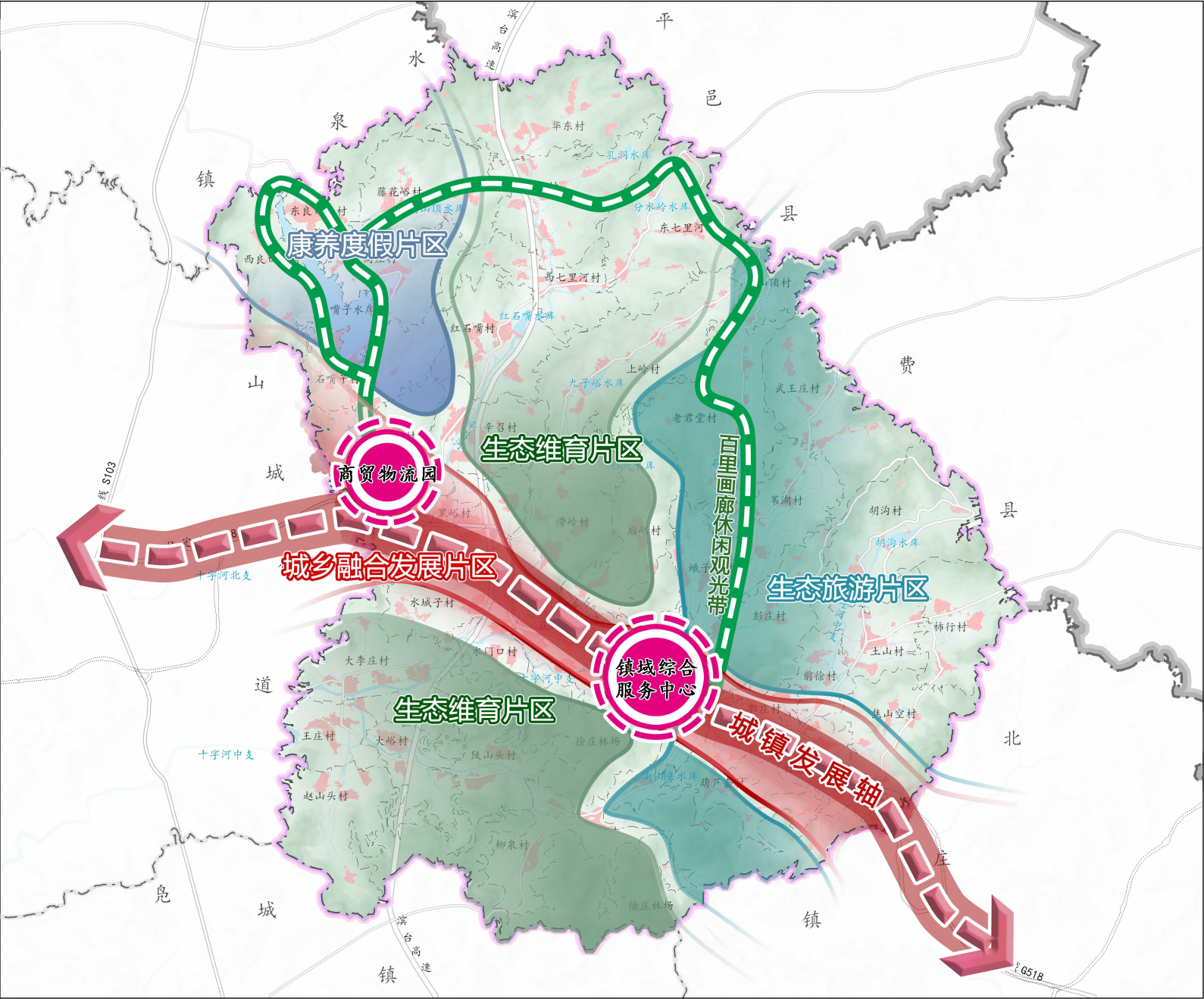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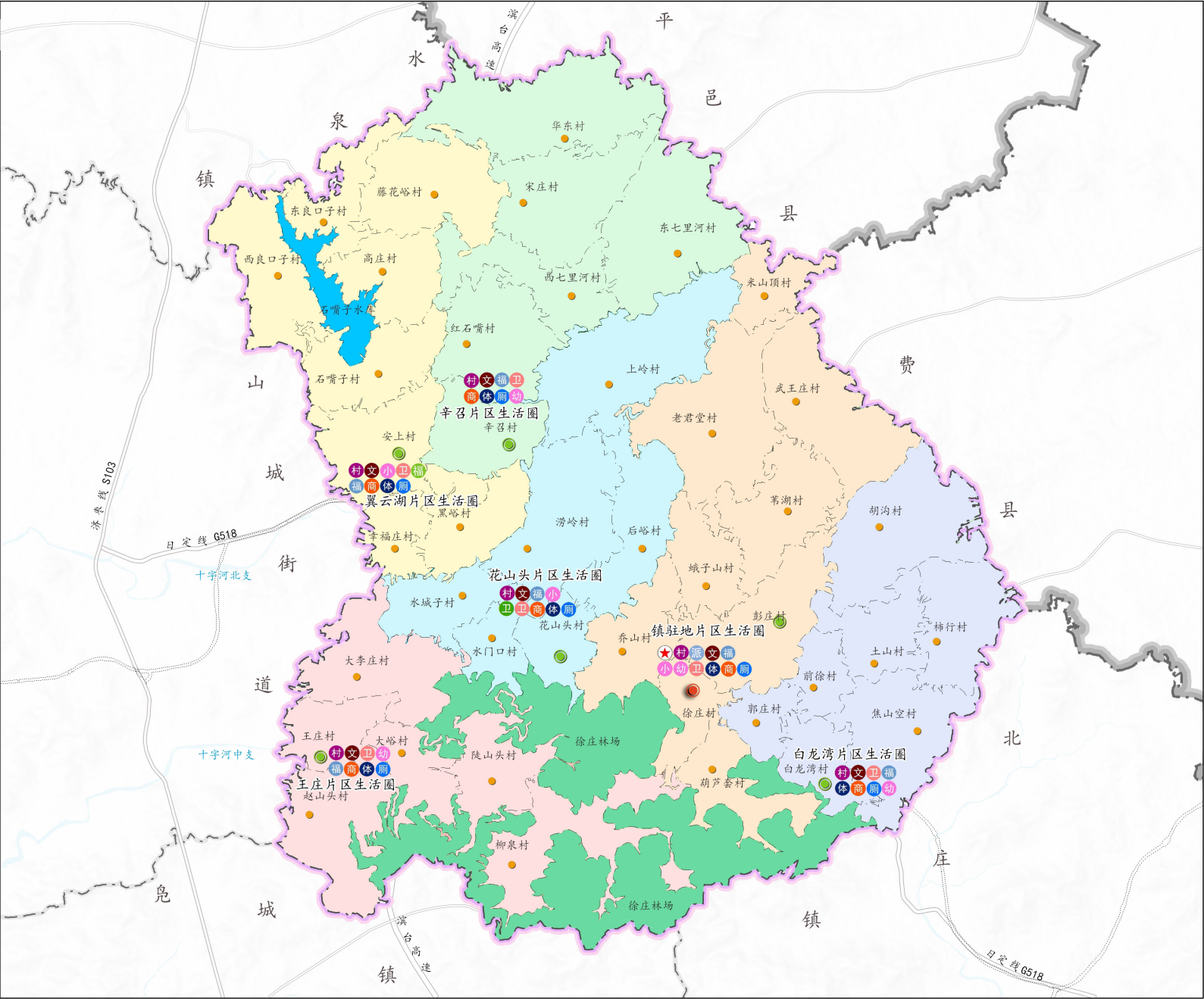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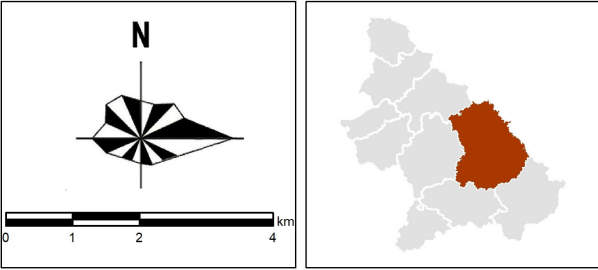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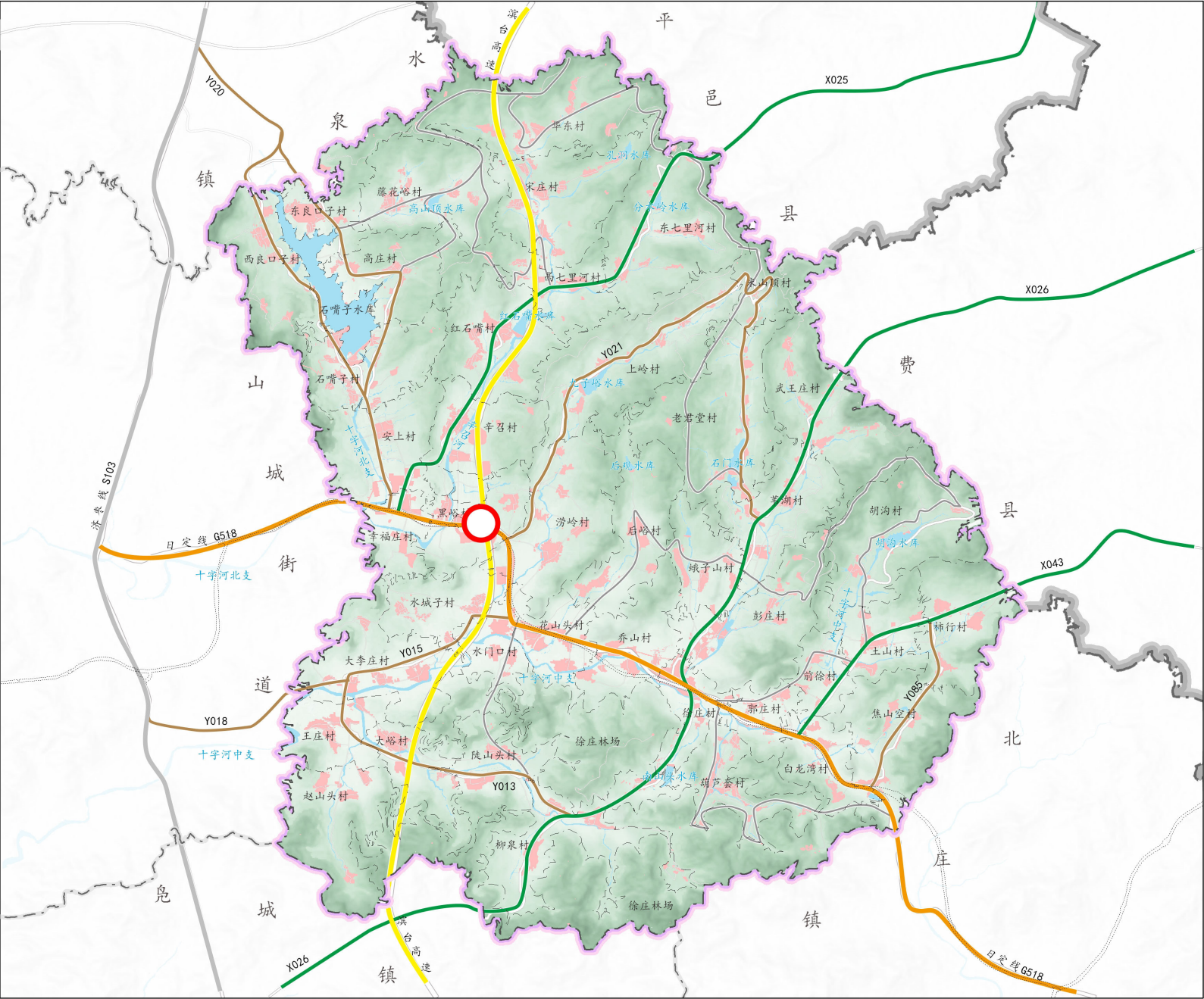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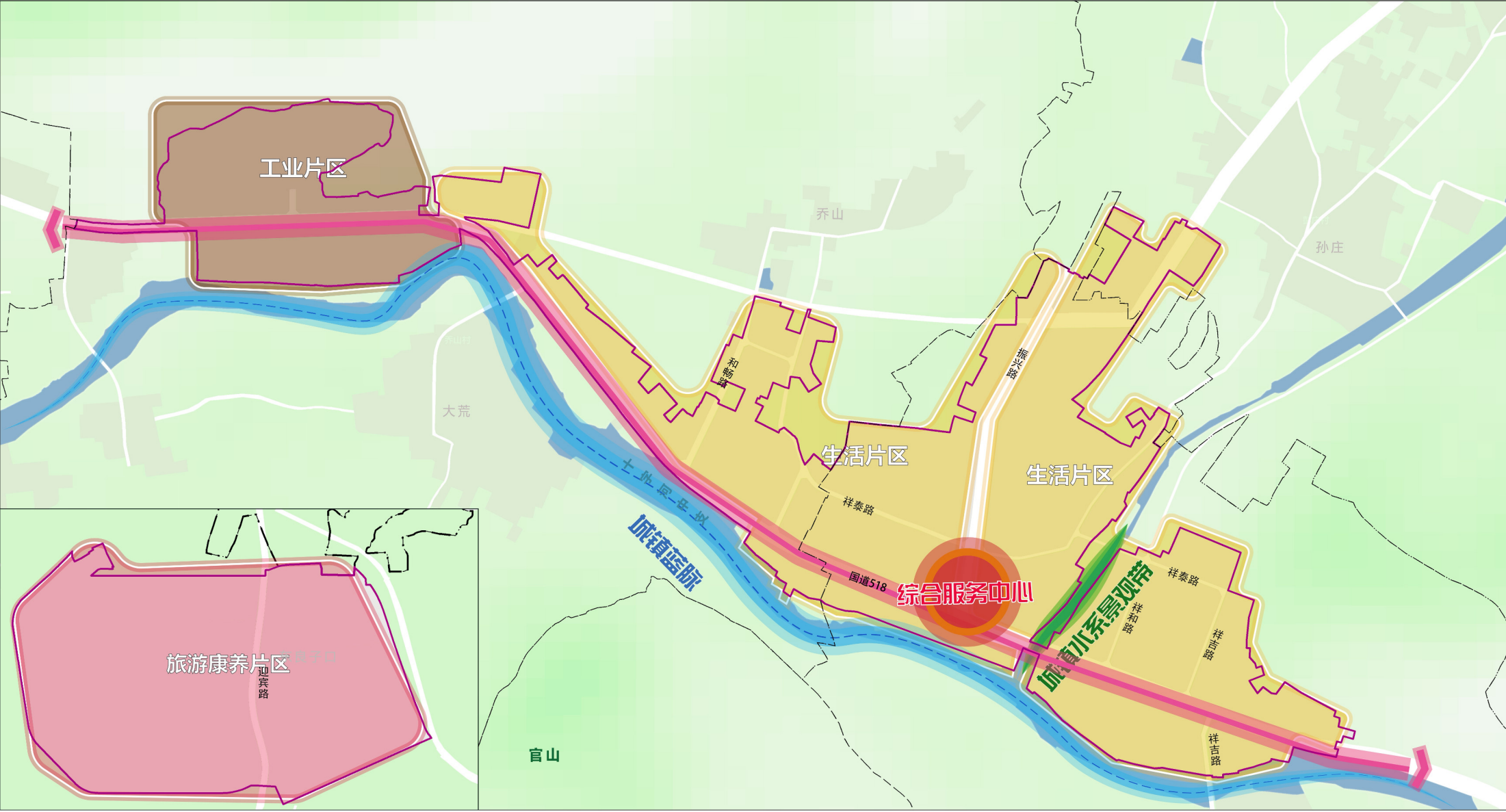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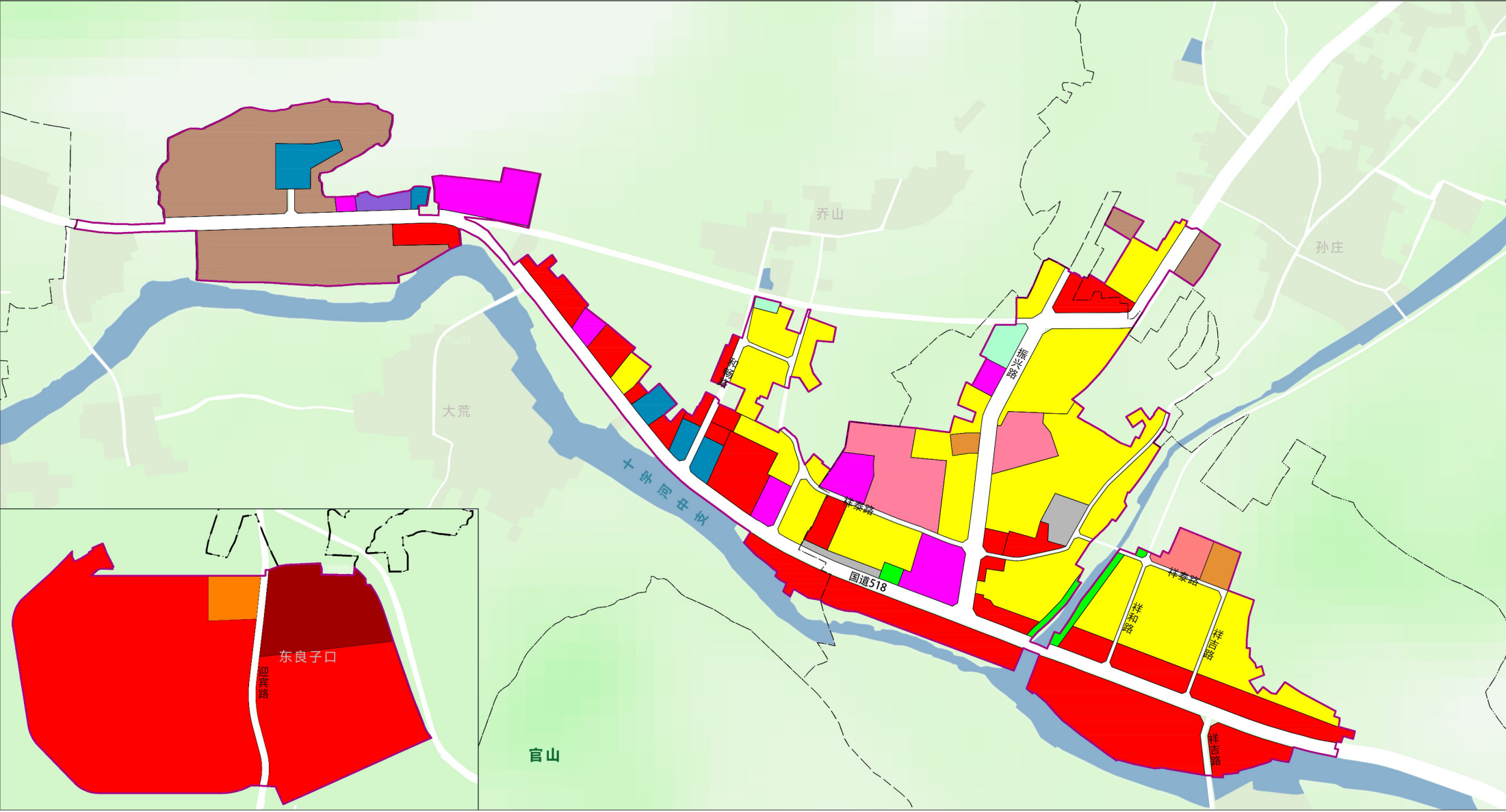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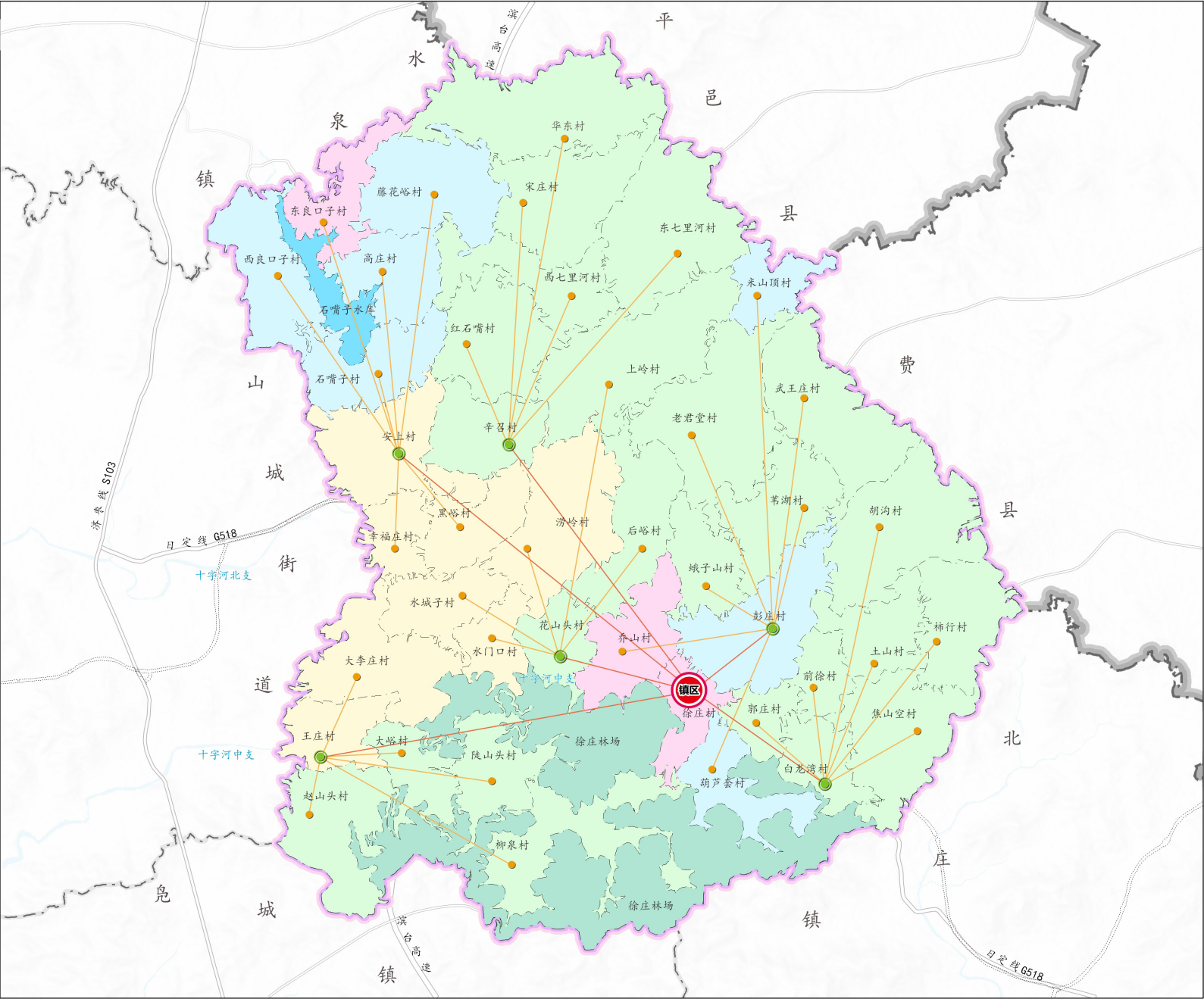


图例

城镇住宅用地	教育用地	商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镇域边界
机关团体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娱乐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园绿地	村庄边界
文化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工业用地	广场用地	陆地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0 50 100 200 300 米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华夏空间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制图



村庄布点规划图

